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独立董事游雄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富饮料包装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